

日本確立公立中小學教師業務內容，制定規則範本

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部)為確立公立中小學教師負責業務內容，由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制定學校管理規則之範本。此乃因應中央教育審議會對於教師的工作內容改革期中報告之緊急對策，參考範本內容修訂規則，督促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促進地區居民與家長之合作。

學校管理規則乃根據地方教育行政法，教委會制定關於學校管理、營運之教委、校長、教師之責任等歸屬規則。

中教審 22 日向林芳正文部科學省大臣所提出的期中報告中將學校的 14 個業務分類為「學校以外應負擔部分」、「雖是學校業務但並非非由教師負責不可」、「雖是教師業務但可望減輕」的三種。關於上下學之因應、「放學後或夜間巡邏、及兒童學生被輔導時之因應」、「營養午餐費之徵收與管理」、「與地區義工之聯絡協調」的四個業務認定應為地區居民、自治體及家長擔任。

資料來源：2017 年 12 月 26 日，每日新聞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71226/ddm/041/100/052000c>